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2號

抗 告 人 張玉娟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5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謂：票據法第12條規定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故票據行為係要式行為，如於票據外另立字據而不合於票據法之規定，縱其內容與票據有關，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民國115年2月22日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500元未獲付款，

01 聲請裁定就其中141,500元及按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
02 制執行，並提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
03 原審卷第9頁）。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相對人提
04 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
05 日、付款地、到期日、免除拒絕證書等事項，並由抗告人簽
06 名蓋章於發票人處，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裁定准許強制執
07 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抗告未具體指明系爭本票何部分
08 有所引票據法第12條不生票據法效力之情事，原裁定並無
09 違誤，已如前述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12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
15 法 官 張瓊華
16 法 官 謝宜伶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20 書記官 梁靖璿